

<<历史岂能随意涂抹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历史岂能随意涂抹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05957367

10位ISBN编号：7505957368

出版时间：2008-1

出版时间：中国文联出版公司

作者：高恩源

页数：242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历史岂能随意涂抹>>

内容概要

本书作者认为，写史一定要基于事实。

事实胜于雄辩，没有事实就没有了一切，事实都没有还怎么辩？

反言之，有了事实又何须用辩！

评说诸葛亮，不将诸葛亮的剽人之书的事实摆出来，评说诸葛亮的什么？

就那么空对空地评他“品质高尚”、“智慧的化身”、“谋略高手”吗？

评说刘备，不将刘备给陆逊的信那事实摆出来，怎么能说刘备是“外君子、内小人的伪君子”呢？

<<历史岂能随意涂抹>>

书籍目录

前言第一篇 评陈寿写三国第二篇 评“三国‘聊斋’”第三篇 评《方技传》第四篇 评《晋书·陈寿传》第五篇 评陈寿是蜀国的根第六篇 评刘备给陆逊的信第七篇 评陈寿让“两木偶演戏”第八篇 评陈寿的两篇 评第九篇 评曹操“奸”第十篇 评曹操不欲称帝第十一篇 评陈寿二偏曹操第十二篇 评三国之帝第十三篇 评三国称帝第十四篇 评陈寿编诸葛亮屯田第十五篇 评刘备的妻小几颠沛第十六篇 评阿斗苛空文太多第十七篇 评吕布刺董卓三国第一功第十八篇 评袁绍第十九篇 评曹操的谋士之谋第二十篇 评诸葛亮一生空想第二十一篇 评刘二牧算什么第二十二篇 评刘备取益州第二十三篇 评孙策坚除妖孽第二十四篇 评周瑜所战皆捷第二十五篇 评陆逊火烧刘备第二十六篇 评诸葛亮休士劝农于黄沙第二十七篇 评彭蒙令人作呕结束语附录（一）附录（二）

<<历史岂能随意涂抹>>

章节摘录

第一篇评陈寿写三国 评《三国志》就必先评陈寿，因为《三国志》是陈寿写的，不先评他评谁？

陈寿可不是秦始皇时期那些不怕死的史官，秦始皇时期那些不怕死的史官，秦始皇已经杀了他们绝大多数了，下一个人又来了，他们死都不怕，那写史实的心岂不是铁铮铮的？

以铁铮铮不怕死的心来写历史，那还能有偏吗？

这陈寿可就不然了，他写三国历史的心就不正，他始终偏向蜀国，偏向刘备，偏向诸葛亮……而且，偏得让人肉麻！

这应该是陈寿对写历史的理性认识就不够！

不仅如此，陈寿所写的历史还有漏洞，如写赤壁之火：写孙权时，那火就是曹操自发的；写周瑜时，那火就成黄盖与周瑜发的了。

又如刘备在当阳掠众十余万，辎重数千辆，未交代怎样发落了这些人和物。

这陈寿所写的《三国志》岂不很值得掂量？

原文：时公兵不满万，伤者十二三。

裴注：臣松之以为魏武初起兵，已有众五千，自后百战百胜，败者十二三而已矣。但一破黄巾，受降卒三十余万，余所吞并，不可悉纪；虽征战损伤，未应如此之少也。

夫结营相守，异于摧锋决战。

本纪云：“绍众十余万，屯营东西数十里。

”魏太祖虽机变无方，略不世出，安有以数千之兵，而得逾时相抗者哉？

以理而言，窃谓不然。

绍为屯数十里，公能分营与相当，此兵不得甚少，一也。

绍若有十倍之众，理应当悉力围守，使出入断绝，而公使徐晃等击其运车，公又自出击淳于琼等，扬旌往还，曾无抵阂，明绍力不能制，是不得甚少，二也。

诸书皆云公坑绍众八万，或云七万。

夫八万人奔散，非八千人所能缚，而绍之大众皆拱手就戮，何缘力能制之？

是不得甚少，三也。

将记述者欲以少见奇，非其实录也。

按《钟繇传》云：“公与绍相持，繇为司隶，送马二千余匹以给军。

”本纪及《世语》并云公时有骑六百余匹，繇马为安在哉？

评：裴松之在说明曹操兵的数量时不准确。

写历史，对兵的数量都未能写准确，那能算历史吗？

这陈寿，写历史的责任心哪去了？

原文：公乃引军还。

冬十月，到黎阳，为子整与谭结婚。

裴注：臣松之案：绍死至此，过周五月耳。

谭虽出后其伯，不为绍服三年，而于再期之内以行吉礼，悖矣。

魏武或以权宜与之约言；今云结婚，未必便以此年成礼。

评：裴松之又言，陈寿的正文对曹操的儿子与袁绍的女儿结婚的日期没写准确。

这陈寿写历史怎么这样不准确！

原文：夏五月，天子进公爵为魏王。

裴注：臣松之案司马彪《序传》，建公不为右丞，疑此不然，而王隐《晋书》云：“赵王篡位，欲尊祖为帝，博士马平议称京兆府君昔举魏武帝为北部尉，贼不犯界。

”如此则为有征。

评：裴松之又告诉陈寿，曹操晋见魏王的时间又弄得不对。

这陈寿写历史，怎么总得有一个人跟在后面擦屁股！

2. 《三国志》卷二·魏书二 原文：已卯，以前将军夏侯惇为大将军。

<<历史岂能随意涂抹>>

涉貊、扶余单于、焉耆、于阗王皆各遣使奉献。

裴注：臣松之案：《魏书》有是言而不闻其职也。

丁亥令曰：“故尚书仆射毛玠、奉常王修、凉茂、郎中令袁涣、少府谢奂、万潜、中尉徐奕、国渊等，皆忠直在朝，履蹈仁义，并早即世，而子孙陵迟，惻然愍之，其皆拜子男为郎中。”

评：裴松之又在告诉陈寿，正文中几个人的官位不对。

就这样的正史，能让人放心吗？

3. 《三国志》卷三·魏书三 原文：即日，帝崩于嘉福殿，时年三十六。

癸丑，葬高平陵。

裴注：臣松之案：魏武以建安九年八月定邺，文帝始纳甄后，明帝应以十年生，计至此年正月，整三十四年耳。

时改正朔，以故年十二月为今年正月，可强名三十五年，不得三十六也。

评：时间、年龄都给人算不对，还给人写史吗？

这陈寿的脑子都干什么去了？

4 原文：冬十一月癸卯，诏祀故尚书令荀攸于太祖庙庭。

裴注：臣松之以为故魏氏配飨不及荀或，盖以其末年异议，又位非魏臣故也。

至于升程昱而遗郭嘉，先钟繇而后荀攸，则未详厥趣也。

徐他谋逆而许褚心动，忠诚之至远同于日殫，且潼关之危，非褚不济，褚之功烈有过典韦，今祀韦而不及褚，又所未达也。

评：魏氏飨不及荀或、许褚。

论功，荀或比荀攸高，许褚比典韦高，而魏氏对或、褚不公，这当然是魏氏的事，但陈寿作为写史的，也应在正文说明这件事，却未提一字，裴松之特给补之。

原文：六月乙巳，诏：“吴使持节都督夏口诸军事镇军将军沙羨侯孙壹，贼之枝属，位为上将，畏天知命，深鉴祸福，翻然举众，远归大国，虽微子去殷，乐毅遁燕，无以加之。

其以壹为侍中车骑将军、假节、交州牧、吴侯，开府辟召仪同三司，依古侯伯八命之礼，充冕赤舄，事从丰厚。

裴注：臣松之以为壹畏逼归命，事无可嘉，格以古义，欲盖而名彰者也。

当时之宜，未得远遵式典，固应量才受赏，足以酬其来情而已。

至乃光锡八命，礼同台鼎，不亦过乎！

于招携致远，又无取焉。

何者？

若使彼之将守，与时无嫌，终不悦于殊宠；坐生叛心，以叛而愧，辱孰甚焉？

如其忧危将及，非奔不免，则必逃死苟存，无希荣利矣，然则高位厚禄何为者哉？

魏初有孟达、黄权，在晋有孙秀、孙楷；达、权爵赏，比壹为轻，秀、楷礼秩，优异尤甚。

及至吴平，而降黜数等，不承权舆，岂不缘在始失中乎？

评：这又是一件魏氏不公的事。

这陈寿真是死脑筋，他就不能在正文里写明这件事，为什么非让裴松之来说明。

5 原文：尽收其辎重，得尚印绶、节钺及衣物，以示其家，城中崩沮。

配兄子荣守东门，夜开门内太祖兵，与配战城中，生禽配。

配声气壮烈，终无挠辞，见者莫不叹息。

遂斩之。

裴注：臣松之以为配一代之烈士，袁氏之死臣，岂当数穷之日，方逃身于井，此之难信，诚为易了。

不知资，（日韦）之徒竟为何人，未能识别然否，而轻弄翰墨，妄生异端，以行其书。

如此之类，正足以诬罔视听，疑误后生矣。

实史籍之罪人，达学之所不取者也。

评：所谓“臣松之以为”就是裴松之以为陈寿没有给予写明这段事，于是特加以补写。

原文：袁术奢淫放肆，荣不终己，自取之也。

<<历史岂能随意涂抹>>

裴注：臣松之以为桀、纣无道，秦、莽纵虐，皆多历年所，然后众恶乃著。董卓自窃权柄，至于陨毙，计其日月，未盈三周，而祸崇山岳，毒流四海。其残贼之性，实豺狼不若。

“书契未有”，斯言为当。

但评既曰“贼忍”，又云“不仁”，贼忍、不仁，于辞为重。

袁术无毫芒之功、纤介之善，而猖狂于时，妄自尊立，固义夫之所扼腕，人鬼之所同疾。

虽复恭俭节用，而犹必覆亡不暇，而评但云“奢淫不终”，未足见其大恶。

评：裴松之之以为，就意味着陈寿对袁术的“评”评得不到位。

陈寿在《三国志》里，几乎对每个人都给予“评”，但是，对有些人的“评”简直是敷衍了事，或者就是应付差使。

看他给袁术的“评”写的那三句话，那哪像“评”啊？

裴松之似乎也是太看不过去了，所以，往往就写上“案”或者插话，或者给予补充。

6 原文：初平四年，太祖征谦，攻拔十余城，至彭城大战。

谦兵败走，死者万数，泗水为之不流。

谦退守郟。

太祖以粮少引军还。

裴注：臣松之案：此时天子在长安，曹公尚未秉政。

罢兵之诏，不得由曹氏出。

评：这裴松之对陈寿也盯得紧，有一点毛病他就给提出来了。

这《三国志》若让裴松之写，一定比陈寿写得详细，也不会出这么多毛病。

7 原文：太祖哀真少孤，收养与诸子同，使与文帝共止。

常猎，为虎所逐，顾射虎，应声而倒。

太祖壮其鸷勇，使将虎豹骑。

讨灵丘贼，拔之，封灵寿亭侯。

以偏将军将兵击刘备别将于下辩，破之，拜中坚将军。

从至长安，领中领军。

是时，夏侯渊没于阳平，太祖忧之。

以真为征蜀护军，督徐晃等破刘备别将高详于阳平。

太祖自至汉中，拔出诸军，使真至武都迎曹洪等还屯陈仓。

文帝即王位，以真为镇西将军，假节都督雍、凉州诸军事。

录前后功，进封东乡侯。

张进等反于酒泉，真遣费曜讨破之，斩进等。

黄初三年还京都，以真为上军大将军，都督中外诸军事，假节钺。

与夏侯尚等征孙权，击牛渚屯，破之。

转拜中军大将军，加给事中。

七年，文帝寝疾，真与陈群、司马宣王等受遗诏辅政。

明帝即位，进封邵陵侯……裴注：臣松之案：真父名邵。

封邵陵侯，若非书误，则事不可论。

评：这毛病可真挑大了哇！

那就是陈寿把书写错了！

这陈寿还怎么当史官？

这错那错，这历史还怎么让人相信！

8 原文：冀官至中领军，薨，谥曰贞侯，追赠骠骑将军。

子恺嗣。

冀妻，司马景王、文王之妹也，二王皆与亲善。

咸熙中，开建五等，冀以著勋前朝，改封恺南顿子。

裴注：臣松之案：和峤为侍中，荀（岂页）亡没久矣。

<<历史岂能随意涂抹>>

荀勗位亚台司，不与峤同班，无缘方称侍中。

二书所云，皆为非也。

考其时位，愷实当之。

愷位至征西大将军。

愷兄儋，少府。

弟悝，护军将军，追赠车骑大将军。

评：全是些大错，这裴松之干的还是擦屁股的事。

9. 《三国志》卷十·魏书十 原文：太祖比征之，一朝引军退，绣自追之。

诩谓绣曰：“不可追也，追必败。

”绣不从，进兵交战，大败而还。

诩谓绣曰：“促更追之，更战必胜。

”绣谢曰：“不用公言，以至于此。

今已败，奈何复追？

”诩曰：“兵势有变，亟往必利。

”绣信之，遂收散卒赴追，大战，果以胜还。

问诩曰：“绣以精兵追退军，而公曰必败；退以败卒击胜兵，而公曰必克。

悉如公言，何其反而皆验也？

”诩曰：“此易知耳。

将军虽善用兵，非曹公敌也。

军虽新退，曹公必自断后；追兵虽精，将既不敌，彼士亦锐，故知必败。

曹公攻将军无失策，力未尽而退，必国内有故；已破将军，必轻军速进，纵留诸将断后，诸将虽勇，亦非将军敌，故虽用败兵而战必胜也。

”绣乃服。

是后，太祖拒袁绍于官渡，绍遣人招绣，并与诩书结援。

绣欲许之，诩显于绣坐上谓绍使曰：“归谢袁本初，兄弟不能相容，而能容天下国土乎？”

”绣惊惧曰：“何至于此！”

”窃谓诩曰：“若此，当何归？”

”诩曰：“不如从曹公。

”绣曰：“袁强曹弱，又与曹为仇，从之如何？”

”诩曰：“此乃所以宜从也。

夫曹公奉天子以令天下，其宜从一也；绍强盛，我以少众从之，必不以我为重，曹公众弱，其得我必喜，其宜从二也；夫有霸王之志者，固将释私怨以明德于四海，其宜从三也。

愿将军无疑！”

”绣从之，率众归太祖。

太祖见之，喜，执诩手曰：“使我信重于天下者，子也。

”表诩为执金吾，封都亭侯，迁冀州牧。

冀州未平，留参司空军事。

袁绍围太祖于官渡，太祖粮方尽，问诩计焉出，诩曰：“公明胜绍，勇胜绍，用人胜绍，决机胜绍，有此四胜而半年不定者，但顾万全故也。

必决其机，须臾可定也。

”太祖曰：“善。

”乃并兵出，围击绍三十余里营，破之。

绍军大溃，河北平。

太祖领冀州牧，徙诩为太中大夫。

建安十三年，太祖破荆州，欲顺江东下。

诩谏曰：“明公昔破袁氏，今收汉南，威名远著，军势既大；若乘旧楚之饶，以飨吏士，抚安百姓，使安土乐业，则可不劳众而江东稽服矣。

<<历史岂能随意涂抹>>

”太祖不从，军遂无利。

裴注：臣松之以为诩之此谋，未合当时之宜。

于时韩、马之徒尚狼顾关右，魏武不得安坐郢都以威怀吴会，亦已明矣。

彼荆州者，孙、刘之所必争也。

荆人服刘主之雄姿，惮孙权之武略，为日既久，诚非曹氏诸将所能抗御。

故曹仁守江陵，败不旋踵，何抚安之得行，稽服之可期？

将此既新平江、汉，威慑扬、越，资刘表水战之具，藉荆楚楫棹之手，实震荡之良会，廊定之大机。

不乘此取吴，将安俟哉？

至于赤壁之败，盖有运数。

实由疾疫大兴，以损凌厉之锋，凯风自南，用成焚如之势。

天实为之，岂人事哉？

然则魏武之东下，非失算也…… 评：“诩之此规，为无当矣。”

裴松之这段文，实为揭露陈寿对贾诩之谋有所编造。

这陈寿写史就是有所编造，而且还不少，特别是对诸葛亮的“史”，编造得既多又特玄乎！

原文：评曰：荀或清秀通雅，有王佐之风，然机鉴先识，未能充其志也。

荀攸、贾诩，庶乎算无遗策，经达权变，其良、平之亚欤！

裴注：臣松之以为列传之体，以事类相从。

张子房青云之士，诚非陈平之伦。

然汉之谋臣，良、平而已。

若不共列，则余无所附，故前史合之，盖其宜也。

魏氏如诩之俦，其比幸多。

诩不编程、郭之篇，而与二荀并列，失其类矣。

且攸、诩之为人，其犹夜光之与蒸烛乎！

其照虽均，质则异焉。

今荀、贾之评，共同一称，尤失区别之宜也。

评：裴松之就不同意陈寿这段“评”，贾诩也不能与汉张良、陈平相比，他比荀或也实在比不上，陈寿所以要那样写，正好证明陈寿写史有偏心，按照他的偏心所写的史也实在太多了。

10 原文：公孙度在辽东，擅留茂，不遣之官，然茂终不为屈。

度谓茂及诸将曰：“闻曹公远征，邺无守备，今吾欲以步卒三万，骑万匹，直指邺，谁能御之？”

诸将皆曰：“然。”

裴注：臣松之案此传云公孙度闻曹公远征，邺无守备，则太祖定邺后也。

案《度传》，度以建安九年卒，太祖亦以此年定邺，自后远征，唯有北征柳城耳。

征柳城之年，度已不复在矣。

评：裴松之这段文，就是直说陈寿写的这段史全错了！

这陈寿，这史能乱写吗？

裴松之指出那一百五十四处都是陈寿的错，算了吧！

哪能将他的错都列出来呢？

列几段做个证明、说明也就行了。

欲知后事，且看下篇。

<<历史岂能随意涂抹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